

日本總務省暫緩《電波法》「取消無線電臺外資限制」修正案



現行日本《電波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具有以下要件者不予頒發無線電臺執照,一、非日本國籍者;二、外國政府及其代表;三、外國公司或集團;四、法人、組織,其代表為前三款所列之人員,或者佔其管理人員三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之法人或組織。

前日本首相菅義偉內閣時期,總務省於今年6月召開專家會議,認為衛星通訊領域將帶來災害預測、交通遙測及智慧農業等各領域的新興應用,太空新創產業發展充滿了無限的可能性,為避免新創公司產生募集資金之困難,擬修正《電波法》,刪除「外資具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之法人或組織不予頒發無線電臺執照」之限制,以促進太空衛星新創產業發展。

然而,日本新首相岸田文雄內閣於今年10月15日由總務省舉行專家會議,提出不同見解,認為應就各無線通訊產業訂定不同程度之外資監管政策,如地區型無線廣播電臺產業、商業電視頻道產業及衛星通訊產業等,分別就其對經濟安全所涉層面進行不同程度之外資管制,故總務省決定暫緩《電波法》修正案,將持續蒐集專家意見進行研議。

相關連結

- ❷ 宇宙産業の外資規制撤廃へ 総務省、地域ラジオも緩和
- ❷ 衛星ビジネス、電波法の外資規制撤廃見送りへ
- ❷ 「情報通信分野における外資規制の在り方に関する検討会」(第5回)配布資料

賴國任

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 2021年12月

資料來源:

電波法(昭和25年法律第131号)第5条第1項。

産經新聞,〈宇宙産業の外資規制撤廃へ 総務省、地域ラジオも緩和〉,2021/1 2021/09/10 18:01, https://www.sankei.com/article/20210910-

FVKZDLW5SZNIZBG5MTZ2DRDFTU/(最後瀏覽日:2021/10/25)。

産經新聞,〈衛星ビジネス、電波法の外資規制撤廃見送りへ〉,2021/10/15 14:55, https://www.sankei.com/article/20211015-

REYNLDTF\NITZLH3IDBQUM7SVA (最後瀏覽日:2021/10/25)。

延伸閱讀:

日本總務省、〈「情報通信分野における外資規制の在り方に関する検討会」(第5回)配布資

料〉,https://www.soumu.go.jp/main_sosiki/kenkyu/joho_gaishi/02ryutsu07_04000279.html(最後瀏覽日:2021/10/25)。

文章標籤

通訊傳播

太空發展

油 推薦文章